

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通告

沪（崇）城府送通字〔2024〕第 080122 号

No. 08011006
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城府责停限拆决字〔2024〕第 080750 号）。因：

☐当事人难以确定；

☒难以送达。

依据《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》第九条的规定，特将上述文书予以通告。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满 10 日，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视为送达。

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

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张贴，一份存卷）

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

沪(崇)城府责停限拆决字(2024)第 080750 号

No. 08010960

卢薇娜:

你(单位)在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海天路 79 弄 24 号 302 室三楼南侧正在施工建设的违法搭建建筑物为铝合金结构, 总计面积 1.11 平方米, 以下证据证明: 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, 现场勘验图、证据照片(图片)及说明、调查(询问)笔录、身份证材料证明等, 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, 依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(八)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, 本行政机关责令你(单位)立即停止建设, 并在一日内自行拆除。

如拒不停止建设、逾期拒不拆除的, 依据《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》第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, 本机关依法报请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 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 依法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

2024年 07月 10日

(本文书一式二份, 一份送达当事人, 一份存卷)